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中银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内已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9.70 元/股的 130% (即不低于 12.61 元/股),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中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按照程序提前赎回“中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银转债”全部赎回。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投资者所持“中银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9.70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中银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78,000,000 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780,000.00 万元,并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6%、第四年 1.0%、第五年 1.8%、第六年

2.0%，债券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2028 年 3 月 23 日，债券简称“中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5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银转债”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23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0.24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最新转股价格为 9.70 元/股。

二、“中银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内已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9.70 元/股的 130%（即不低于 12.61 元/股），已触发“中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中银转债”的审议情况

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按照程序提前赎回“中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中银转债”。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的授权人士负责后续“中银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相关主体减持“中银转债”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中银转债”满足赎回条件前的6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中银转债”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中银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9.7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中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